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研〔2010〕6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我校博士生开展高水平研究，做出创造性成果，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促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杭攻读博士学位、硕士二年级及以上研究、具有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在学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

第三条 对经申请、评审、批准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学校给予生活经费资助。同时为获得资助的某些学科的博士生同时给予科研经费资助。

第四条 博士生申请资助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表明，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已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
2. 在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顶

第六条 资助方式

对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学校在本年度内给予资助生活费。

元/年，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18000 元/年，按月发放；
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学制年限内在学博士生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资助期满后

博士生应积极申报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提出申请，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拔。

第六条 获得资助的博士生毕业后应积极做好申报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系)提出申请，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拔。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办法》同时废止。

浙大校办[2010]100号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浙大校办[2010]100号

主题词：学位 办法 通知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1月25日印发